

#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4〕38号

##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二级学院自主理财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自主理财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4年6月13日

# 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自主理财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管理机制改革，优化校院两级管理，构建基于学科为龙头、绩效导向的经费核拨机制，激发学院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内涵式发展，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浙外院〔2022〕45号）《浙江外国语学院校院两级绩效工资经费核拨办法（试行）》（浙外院办〔202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二级学院自主理财经费（以下简称“学院经费”）主要由学校核拨的绩效经费、教学经费、学科经费、学院自筹收入等组成。

学科经费拨款、管理、使用、评价等按照《学校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两级管理，重心下移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根据事权下放财权。学校根据当年财力及绩效工资情况，由相关部门提出核拨经费总量预算，经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将相关运行经费分块下拨至学院。

#### （二）绩效导向，兼顾发展

学校核拨的经费以学院课程供给、学科专业、高层次成果、考核结果、教职工人数、学生人数等为依据，突出绩效导向；兼顾学科与专业特点，对于重点发展领域给予足额经费保障。

#### （三）规范有序，激发活力

学院自主理财要坚持规范、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

年度工作重点，突出预算绩效目标导向，优化资金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利用好自身办学优势，盘活资源，增强资金筹措能力。

**第四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二级学院自主理财经费总量，对学院自主理财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做好各项财务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强对学院的财会业务指导；开展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学院财务收支状况和经济活动情况，并根据学院需求定期反馈财务数据。

**第六条** 学院必须遵守国家和学校的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学院自主理财实行院长第一责任人制度，院长须对学院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负责。

## 第二章 校院两级经费支出范围

### **第七条** 学校基本保障的经费范围

（一）教职工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

（二）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三）日常教学经费；

（四）学科经费（含人才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建设、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

（五）学生奖贷助学金、军训费、心理健康教育费；

（六）公共设施维修与物业管理费；

（七）其它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费。

### **第八条** 学院经费支出范围

（一）人员费用：奖励性绩效工资、绩效考核奖、学院外聘教师课酬、劳务费等；

（二）行政费用：学院日常运行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

接待费及行政设备的购置与维修费等;

(三)教学费用:日常教学运行、教学建设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学科建设费用:学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学生费用:全日制普通学生管理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六)其它应当由学院承担的经费。

### 第三章 学院经费的划拨

**第九条** 学院经费的核拨由绩效经费、教学经费、学科经费、学院自筹收入组成。

(一)绩效经费拨款

绩效经费拨款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绩效经费拨款实施细则》执行。

(二)教学经费拨款

学校根据当年财力确保以不低于业绩经费总量的25%来确定教学经费拨款总量,教学经费核拨主要考虑学生数和教职工人数两个因素,按学生数和教职工人数切分的教学经费分别占50%。学生数和教职工人数选取的时间点为上年12月31日。具体按下列公式核拨:

学院教学经费拨款=(50%×学院加权学生数占比+50%×教职工人数占比)×教学经费拨款总量;

加权学生数=全日制在校生数×专业系数;

专业系数分别为:非通用语1.8、艺术1.3、师范1.25、工科1.2、其他1、留学生(学历生1.3、交换生1)。

承担公共教学任务的教学单位、国际学院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以专项的形式申报相应的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三)学科经费拨款

学校根据当年财力确定学科经费总量,按照学校学科建设重点,分类予以支持,力保重点学科建设。

学科经费以专项形式下达，专款专用。

#### （四）学院自筹收入拨款

学院自筹收入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自筹收入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划拨。

### 第四章 学院经费的预决算管理

#### 第十条 学院经费预算管理

学院经费预算是指实施自主理财制度的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科研等事业发展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学院经费预算的期限为1年，即1月1日到12月31日。

##### （一）学院经费预算的编制原则

1.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留有余地

学院要深挖潜力，积极开源。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实行资金统筹安排，综合平衡，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2.重点保证、统筹兼顾

学院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确保学院健康稳定发展。

3.厉行节约、勤俭办学

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坚持精打细算，勤俭办学，着力提高经费使用绩效。

##### （二）学院经费预算的构成

学院经费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学院经费收入预算根据学校核拨的绩效经费、教学经费、学院自筹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编制而成。学院经费支出预算根据学院的各项支出内容分项编报。具体内容见《学院经费收支预算表》。

### （三）学院经费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学院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财力的可能，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年度经费预算须经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学院财务一支笔审签后，上报学校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正式下达实施。

### （四）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的调整

在预算年度内允许学院在项目间调整，但教学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且只能调增、不能调减。调整后的预算总额必须保持收支平衡，每年度预算调整次数不超过三次。

## 第十一条 学院经费决算的管理

学院经费决算是综合反映学院在一年内经费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的总结性报告。学院的经费决算包括年度收入、支出、结余，反映教学经费的使用、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的分配，应收、应付款的清理，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等内容。学院经费决算以学院为主、计划财务处协助编制。学院年度经费决算报告须经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于次年的1月31日前上报计划财务处。

## 第五章 学院经费的日常管理

### 第十二条 学院经费收入管理

学院的经费收入主要由绩效经费、教学经费、学科经费和学院自筹收入组成。学院的所有经费收入必须进入学校的账户，由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学院不得另行开设任何形式的银行账户。

### 第十三条 学院经费支出管理

#### （一）学院经费支出的基本要求

- 1.学院须制定经费使用与内控管理具体实施细则。
- 2.学院经费支出的审批按《浙江外国语学院支出管理办法》

规定的审批权限执行。

## （二）学院经费支出项目的具体要求

1.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学院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

2.教学经费支出包括：

（1）教学维持及管理经费：学院（部）开展教学发生的日常支出，主要含办公费、印刷费、邮寄费、师生差旅费、材料费、交通费、教职工培训费、外聘教师课时费、劳务费（含专家讲座、咨询、评审费及其他零星劳务）、设备及图书购置等费用。

（2）专业实践与毕业设计费：学院（部）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实习、参观、毕业设计、毕业设计成果展示、论文答辩等费用。

对于上级有支出标准的学生实习实践等经费，学院须足额保障。

（3）学生活动及学生工作经费：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参加竞赛、举办课外活动发生的支出，招生宣传、就业指导等工作发生的支出。

3.社会服务成本支出，指学院面向社会提供各类社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支出。

4.招待费支出，指学院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接待费用。

5.其他经费支出，指学院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6.发展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本学院教学科研条件的改善性支出、事业内涵发展支出等。学院应制定发展基金管理细则，报计财处备案。发展基金支出须经学院最高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一事一议。

**第十四条** 学院经费实行零基预算，项目经费结余除人员经费、教学经费、发展基金外其余项目结余转入年度经费结余项目，

可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 第六章 学院经费使用的考核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对二级学院的财务工作质量、预算执行管理、资产保值增值三个方面的考核，并建立经费核拨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学院学生缴费情况的考核，考核时间点为当年 12 月 31 日。学院当年学生缴费率应不低于 99%，未达到 99% 的，学校将按实际缴费率与 99% 间的差额缓拨学院绩效经费，缓拨经费待学生完成缴费后另行拨付。

**第十七条** 学院经费的预决算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应向学院教代会报告，自觉接受所在学院教职工的民主监督。

**第十八条** 学院开展的各项经济活动，应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财务、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学院在经费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学院及人员进行问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学校其他文件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浙江外国语学院二级学院自主理财实施办法》（浙外院〔2019〕53号）、抄告单（〔2017〕5号）第一条同时废止。